

切 結 書

央行業務規定

本人

一、立切結書人_____提供

所有座落於_____ (縣/市) _____ (區/市/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之房屋及其基地為擔保，向 貴公司申辦貸款，

其用途為 _____ (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

額度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下稱本案)。

二、本人了解並願配合 貴公司遵循中央銀行所訂定之【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相關法令之義務，承諾本借款之貸款目的如屬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自然人第 2 戶、第 3 戶及自然人第 4 戶 (含) 以上購屋貸款或購地貸款者，其寬限期及貸款成數不得超逾下表所列上限：

貸款目的	貸款成數上限及寬限期		
	住宅所在地	住宅 (含基地) 鑑價或買賣金額	貸款成數
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臺北市	新臺幣七仟萬元 (含) 以上	● 無房貸或已有 2 戶以下房貸者：不得超過住宅 (含基地) 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 (下同) 之 5.5 成，且不得有寬限期。 ● 已有 3 戶以上房貸者：不得超過 4 成，且不得有寬限期。
	新北市	新臺幣六仟萬元 (含) 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	新臺幣四仟萬元 (含) 以上	
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	第 2 戶之購屋貸款者，其為購買座落於特定地區住宅之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特定地區：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自然人第 3 戶購屋貸款	第 3 戶之購屋貸款者，貸款額度不得超過住宅 (含基地) 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 5.5 成，且不得有寬限期。		
自然人第 4 戶 (含) 以上購屋貸款	第 4 戶 (含) 以上之購屋貸款者，貸款額度不得超過住宅 (含基地) 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 5 成，且不得有寬限期。		
購地貸款	1. 應檢附購買土地具體興建計畫。 2. 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 6 成 (其中 1 成應待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		

三、本切結事項業經 貴公司告知本人，本人已充分了解並承諾願配合 貴公司進行上述各項切結事項之查核，及提供查核所需之各項證明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用途資料、資金流向資料、買賣交易資料、鑑價資料、不動產資料等證明資料；倘若本人無法或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明資料，本人亦同意 貴公司得視為本人確有違反本切結書之相關事項，絕無異議。

四、倘經 貴公司嗣後查核確認本人違反本切結書之相關事項，本人同意將以 貴公司書面通知後 14 日內，返還超逾前述貸款成數上限之貸款金額；如有寬限期者亦同意 貴公司立即取消，改按剩餘貸款期數平均攤還本息，絕無異議。若本人未依 貴公司之通知期限內返還超逾前述貸款成數上限之貸款金額，同意全數貸款金額視為全部到期。

五、本切結書未約定事項悉依本人與 貴公司簽訂之借款契約約定內容為準。

此致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